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G HING (HOLDINGS) LIMITED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2)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349,468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本公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193,756,662 (100%)	0 (0%)	193,756,662
2.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193,756,662 (100%)	0 (0%)	193,756,662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姚國銘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執行董事四人，分別為姚正安先生(主席)、姚國銘先生(董事總經理)、梁國業先生及黃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三人，分別為張祖耀先生、陳健華先生及梁錦安先生。

\* 僅供識別